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28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江智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08 年11月8 日下午4 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市○○路○ 段○○○ 巷附近，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致訴外人穆柏彥駕駛之系爭汽車遭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而毀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65,740 元（含工資164,400 元、零件501,340 元），又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與被告各負50% 之責任，是就上開修理費用請求50% 即332,870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8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至上開路段時係先通過雙白線盡頭，確認左側車道後方無車輛後，才顯示左轉方向燈切換至左側車道，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超速行駛且未保持安全距離，於前車已顯示左轉方向燈並向左側移動時亦

變換車道，而緊急煞車致衝撞安全島，被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依上可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損壞，係因被告於108 年11月8 日下午4 時1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所致，並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乙情，無非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車禍發生後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然查系爭事故發生後，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初步分析研判被告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之肇事原因，然該初判表僅係警方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不得作為認定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唯一依據，況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行駛於屏東縣屏東市○○路內側車道，被告車輛則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前方之外側車道，並於跨越該路段雙白線盡頭後顯示左轉方向燈並往內側變換車道，嗣系爭車輛為閃避被告車輛而往畫面左側偏移，並撞擊交通島後停止於該處等情，業經本院勘驗之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有原告承保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207 至20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3 頁），堪認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雖有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然並無前開出判表所載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之情形，是

以系爭事故發生之完整過程觀察，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應係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閃避被告車輛始煞車、失控撞及交通島，循此以析，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未盡相當注意之可歸責性因素存在，就損害之發生以盡相當之注意，且經本院囑託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係認定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駕駛人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現變換車道，為肇事原因，被告在前變換車道，無肇事因素，有前開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憑（本院卷第177至179頁），就肇事責任原因亦與本院認定結果相同。

㈢綜此，本件依客觀情形判斷，既未見被告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之情事，且依卷內事證審酌，尚未見可佐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駕駛人撞擊交通島之情形，確實被告有可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因素存在，且被告變換車道時已通過設有雙白線之禁止變換車道路段，並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堪認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防止後方車輛之損害發生，則徵諸首揭說明，自難謂被告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332,8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秀桃